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